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2,071,521	19,427,118	+13.6%
毛利	2,195,678	2,121,657	+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949,915	893,113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81,867	845,422	-31.2%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利潤	2,348,642	2,197,491	+6.9%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20.02	29.08	-31.2%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7	7	-
— 末期	2	3	-33.3%
— 全年	9	10	-10.0%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3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收益重拾升軌，符合去年之期望。二零一六年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之194億港元增加約26億港元或13.6%。

此外，本集團已達成二零一五年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述之二零一六年主要目標，即惠州廠房投產及籌集足夠資金於汕尾建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本集團惠州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功開始大量生產AMOLED顯示屏，有助本集團往後應付客戶對AMOLED顯示屏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為期48個月金額為45億港元之銀行定期貸款信貸，以供於汕尾建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管理層預期，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並於二零一八年初投產，可望提升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觸控模組產品之整體產能，同時加強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

然而，由於惠州廠房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方始投入大量生產，故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分佔其53%虧損，金額約為3.69億港元，故亦主要導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下跌31.2%。管理層認為，惠州廠房亦將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經營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8.93億港元增至9.50億港元。

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貶值，加上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以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帶來影響，較二零一五年下跌1%。

於二零一七年，管理層將主力提高本集團利潤率、改善惠州廠房經營業績及如期完成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仍會錄得雙位數增長。

管理層謹此感謝往來銀行、僱員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鼎力支持及作出貢獻。此外，管理層亦謹此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071,521	19,427,118
銷售成本		(19,875,843)	(17,305,461)
毛利		2,195,678	2,121,657
其他收入	5	79,731	132,600
其他損益	6	(18,307)	(107,9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188)	(29,821)
行政費用		(481,392)	(410,454)
分銷及銷售費用		(352,885)	(432,511)
財務費用	7	(180,237)	(102,5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8,048)	(47,691)
稅前溢利		872,352	1,123,356
所得稅開支	8	(195,785)	(194,509)
本年度溢利	9	676,567	928,84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687,363)	(456,6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52,29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453)	1,164
		(689,816)	(507,773)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8,987)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98,803)	(507,77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236)	421,074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1,867	845,422
非控股權益		94,700	83,425
		676,567	928,84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332)	357,463
非控股權益		61,096	63,611
		(22,236)	421,074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20.02	29.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2,070	6,968,996
預付租賃款項		279,065	181,788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65,260	1,223,727
可供出售投資		15,270	76,648
遞延稅項資產		8,783	8,5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及其他付款		588,557	44,111
		10,099,418	8,504,196
流動資產			
存貨		2,603,218	1,775,706
預付租賃款項		6,891	4,8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522,216	5,004,135
可收回稅項		381	42,153
衍生金融工具		27,894	6,2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7,691	768,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303	72,6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53,623	2,055,200
		13,197,217	9,729,56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26	683
		13,197,343	9,730,2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36,522	5,652,1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018	—
稅項負債		30,319	1,49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3,794,507	2,882,553
衍生金融工具		85,545	42,571
		11,668,911	8,578,739
流動資產淨值		1,528,432	1,151,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27,850	9,655,70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3,432,853	2,000,056
應付債券	827,456	–
遞延稅項負債	72,674	60,068
	<u>4,332,983</u>	<u>2,060,124</u>
資產淨值	<u>7,294,867</u>	<u>7,595,5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142	58,14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653,333	7,027,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1,475	7,085,517
非控股權益	583,392	510,064
權益總額	<u>7,294,867</u>	<u>7,595,5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須待達成指定條件方可作實)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須作出更詳盡披露，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所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約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約負債，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11,53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6,952,981	16,067,99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5,118,540	3,359,125
	<u>22,071,521</u>	<u>19,427,118</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6,952,981	5,118,540	22,071,521	-	22,071,521
分類間銷售	-	229,675	229,675	(229,675)	-
	<u>16,952,981</u>	<u>5,348,215</u>	<u>22,301,196</u>	<u>(229,675)</u>	<u>22,071,521</u>
業績					
分類業績	1,159,818	323,223	1,483,041	(14,146)	1,468,895
財務費用					(180,237)
未分配開支					(416,306)
稅前溢利					<u>872,3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6,067,993	3,359,125	19,427,118	-	19,427,118
分類間銷售	-	326,813	326,813	(326,813)	-
	<u>16,067,993</u>	<u>3,685,938</u>	<u>19,753,931</u>	<u>(326,813)</u>	<u>19,427,118</u>
業績					
分類業績	1,329,844	37,436	1,367,280	(5,450)	1,361,830
財務費用					(102,501)
未分配開支					(135,973)
稅前溢利					<u>1,123,356</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的中央行政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759,484	168,521	928,00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010	4,976	47,986
呆賬撥備撥回	(2,436)	-	(2,4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801,206	122,737	923,94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328	5,741	63,069
呆賬撥備	15,927	-	15,927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7,980,122	14,634,342	10,002,427	8,357,052
南韓	1,076,247	2,250,079	-	-
香港	584,632	539,864	72,938	61,983
日本	395,599	369,929	-	-
歐洲	1,277,159	1,013,792	-	-
其他	757,762	619,112	-	-
	<u>22,071,521</u>	<u>19,427,118</u>	<u>10,075,365</u>	<u>8,419,035</u>

附註：

- (i)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963,627	3,053,724
客戶乙 ¹	3,423,627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2,270,127	不適用 ²

¹ 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益

² 來自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12,492	53,674
利息收入	12,605	29,599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	17,452	10,701
租金收入	10,323	11,350
賠償收入	9,483	4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63	—
雜項收入	16,613	27,234
	<u>79,731</u>	<u>132,600</u>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33,195	14,637
外匯虧損淨額	37,720	16,25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986	63,069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2,436)	15,9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7,29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65)	(1,967)
	<u>18,307</u>	<u>107,923</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7,862	102,501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2,375	-
	<u>180,237</u>	<u>102,50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8,748	20,2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273	157,724
其他司法權區	592	434
	<u>171,613</u>	<u>178,37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58)	(698)
中國	(691)	4,992
	<u>(749)</u>	<u>4,294</u>
已付預扣所得稅淨額	12,585	-
遞延稅項	12,336	11,83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95,785</u>	<u>194,509</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000	3,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337,697	14,666,319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760,342	754,847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005	923,894
技術專業知識	-	49
	<u>928,005</u>	<u>923,943</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34	6,86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864	5,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5,287	1,843,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058	190,773
	<u>1,957,345</u>	<u>2,034,472</u>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	203,497	203,497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87,213	145,355
	<u>290,710</u>	<u>348,852</u>

本公司按已發行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金額約為203,497,000港元，當中58,142,000港元及87,21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二月派付，而58,142,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應付。

董事已建議按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金額約為58,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按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金額約為87,213,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81,867</u>	<u>845,4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907,099</u>	<u>2,907,099</u>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6,992,502</u> <u>(11,941)</u>	<u>4,713,490</u> <u>(18,55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980,561</u> <u>541,655</u>	<u>4,694,937</u> <u>309,198</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522,216</u>	<u>5,004,135</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u>2,818,284</u>	<u>219,799</u>	<u>3,038,083</u>	<u>3,079,486</u>	<u>366,465</u>	<u>3,445,951</u>
61至90日	<u>594,482</u>	<u>75,325</u>	<u>669,807</u>	<u>639,364</u>	<u>99,142</u>	<u>738,506</u>
超過90日	<u>3,207,139</u>	<u>65,532</u>	<u>3,272,671</u>	<u>445,526</u>	<u>64,954</u>	<u>510,480</u>
	<u>6,619,905</u>	<u>360,656</u>	<u>6,980,561</u>	<u>4,164,376</u>	<u>530,561</u>	<u>4,694,937</u>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4,303,036	737,042	5,040,078	2,987,179	912,587	3,899,766
61至90日	639,011	428,390	1,067,401	441,042	2,817	443,859
超過90日	560,023	—	560,023	437,304	—	437,304
	<u>5,502,070</u>	<u>1,165,432</u>	<u>6,667,502</u>	<u>3,865,525</u>	<u>915,404</u>	<u>4,780,929</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收益上升13.6%至約22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94億港元)，創本集團收益新高。自二零一五年錄得跌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拾收益增長。此乃主要歸功於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及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均錄得雙位數收益增長。就二零一六年之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而言，增長主要由指紋識別模組產品及微型相機模組產品所貢獻。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增加0.568億港元或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5.82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8.45億港元減少31.2%。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五年之29.08港仙下跌至20.0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合共7港仙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及應付(二零一五年：7港仙)。就此，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派息比率為45.0%(二零一五年：34.4%)。

本年度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分別下跌至約9.9%(二零一五年：10.9%)及2.6%(二零一五年：4.4%)。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貶值及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除上述原因外，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亦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之主因，有關事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之主因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於其二零一六年首年生產出現重大經營虧損。

與去年相同，本集團主要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源於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但跌幅小於二零一五年。此外，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之貶值幅度較二零一五年更為顯著，影響中國國內銷售之毛利率，乃由於主要原材料仍依賴進口原材料所致。

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益約77%。本集團之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及印刷電路板銷售等其他業務則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益之23%。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斥資約7.6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55億港元)繼續投放資源於本集團之研發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之中國廠房註冊多項有關生產工序之專利。

主要獎項

本公司成功入選二零一六年「福布斯亞洲上市公司50強」。二零一六年福布斯亞洲上市公司50強名單已於《福布斯》雜誌亞洲版二零一六年九月期刊中公佈，乃自亞太區1,524間上市公司中選出。自二零零五年起，《福布斯》開始每年選出最佳上市公司50強。要躋身「福布斯亞洲上市公司50強」，上市公司之年度收益須至少達17億美元。出現虧損或收益低於5年前之公司均不符合篩選資格。負債比率高於50%或由上市母公司擁有超過50%之公司亦不予考慮。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對智能手機之需求仍然十分強勁，預期此走勢將於二零一七年持續。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之主要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客戶所佔全球市場份額迅速增長，其智能手機全球排名更躍升至前五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智能手機相關產品訂單仍將十分可觀，並將受惠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持續增長，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收益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仍然逐步增長，有助本集團維持或提升利潤率。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作為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仍將產生經營虧損，故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溢利帶來負擔。管理層將於二零一七年竭力改善此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

建議分拆進展

管理層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建議分拆仍在中國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已接納信利汕尾申請其股份以A股上市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相關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分析

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為22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94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3.6%。

本集團之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之10.9%及4.4%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之9.9%及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9.5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8.93億港元)。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利潤上升6.9%至23.4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1.97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1.2%至5.8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8.45億港元)；及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減少31.2%至20.02港仙(二零一五年：29.08港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之1.025億港元大幅增加約75.8%至二零一六年之1.802億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就建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動用所獲授為數45億港元之為期48個月銀行定期貸款當中23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50億元之公司債券。因此，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億港元大幅增加6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億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至3.68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0.477億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於其二零一六年底之首年生產出現重大經營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就遵循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後，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7.00億港元，主要包括工資費用約1.00億港元、水電費用約0.70億港元、所耗原材料約2.50億港元、折舊費用約1.20億港元、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約0.50億港元及匯兌虧損約0.90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繼續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進展—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根據相關增資協議進一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9億元，且本集團持有之53%股權維持不變。

聯營公司之惠州廠房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且惠州廠房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已成功開始大量生產TFT顯示屏及AMOLED顯示屏。聯營公司於其二零一六年之首年生產出現重大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分佔其53%虧損，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產生經營虧損，此情況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業績。

就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所取得由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21.80億元另加1.20億美元)而言，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再次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11.745億元另加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18.245億元另加98,000,000美元。預期貸款餘額人民幣3.555億元另加22,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提取。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借出之短期貸款餘額人民幣4.1億元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

第五代TFT-LCD生產線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Samsung Display Co., Limited訂立協議，以50,880,000美元購買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與彩色濾光片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L5設備」)。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YMC Co., Ltd.進一步訂立兩項服務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以及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若干L5設備(i)拆裝及組裝服務；及(ii)運輸、包裝、倉儲、入倉及出倉服務，服務費總額分別為(i) 36,220,000美元；及(ii) 35,260,000美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Samsung Display Co., Limited訂立L5第二期設備協議，以購買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第二期機器及設備，金額為31,300,000美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YMC Co., Ltd.進一步訂立L5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若干L5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服務費總額為12,316,000美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十四日，本集團與YMC Co., Ltd.訂立兩項服務協議(L5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以及L5第二期設備安裝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若干L5第二期設備(i)運輸、包裝、入倉及出倉服務；及(ii)組裝服務，服務費總額分別為(i) 32,865,000美元；及(ii) 18,474,000美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相關公告。

上文所有與第五代TFT-LCD生產線有關之主要機器及設備以及相關服務涉及合共217,315,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總承包商中建八局就於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廠房之土建工程訂立總承包合同，合同價預計合共為人民幣1,015,00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公告。

上文所有協議乃為建立高端車載及智能終端顯示屏廠房項目而訂立，並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管理層認為，投資於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專業顯示屏市場之份額，並預期可帶動本公司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並穩定本集團供應以滿足其客戶之產品需求。本集團決定投資於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專攻目標市場顯示器領域，主要用於汽車、家用電器、工業及醫療市場。上文所有協議代價將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之45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及內部資源支付。

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廠房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

第4.5代電容式觸控屏生產線進展

第4.5代電容式觸控屏生產線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因而於二零一六年投入大量生產。

可供出售投資瀚宇彩晶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所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約新台幣6.02億元或19,000,000美元於台灣股市售出，所產生收益約9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公平價值虧損約53,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提升其於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及自動化生產，添置價值約12.18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2.53億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總資產增加約27.8%至約232.97億港元，當中包括約131.97億港元流動資產、約82.42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18.58億港元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負債約為160.02億港元，當中包括約116.69億港元流動負債及約43.33億港元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借款增加約100%至約55.1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55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份於五年內到期。

為撥付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資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取得為期4年金額為4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23億港元。貸款餘額22億港元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動用。根據信貸協議，倘控股股東林偉華先生不再或停止擔任本公司主席，即構成違約事件。有關貸款信貸之特定履行契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此外，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50億元之第一批境內公司債券，以籌集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發行境內債券後續期次(如有)之詳情。有關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其同時持有充盈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39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82%，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有所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非常穩建。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概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固定資產添置(以在建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28.4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約有25,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二零一六年員工總成本約為19.57億港元。

資本承擔

約13.30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承擔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相等於約59,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報告期末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為約33.6億港元，而聯營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為數約27.9億港元。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9.2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8.67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約27.4%(二零一五年：24.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樂視致新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與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訂立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公司。新成立公司將主要從事LCD顯示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按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907,099,398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派付予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按已發行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派付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二零一五年：7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4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6.7及E.1.2條之偏離情況除外。第A.2.1、A.6.7及E.1.2條之偏離情況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